

汇丰鸿利月月盈B款年金保险（分红型） ——教育规划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

本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本宣传折页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汇丰
保险

RBE-1810

万千心意，周全规划

您，事业上奋勇拼搏、追求卓越，当然希望这份成功可以延续：利用自己的财富积累为孩子奠定良好的起点，期待TA也有龙凤般的锦绣前程。

TA，是否能顺利完成学业、创立事业、成立家业、继而展开人生精彩的篇章？孩子在人生启程阶段的每一步攀登与进取，都离不开您的支持呵护与鼓舞喝彩。

父母之于子女茁壮成长，供以衣食住行照料的土壤，施以品德学识培育的养料，辅以资金周全规划的光照。

汇丰鸿利月月盈B款年金保险（分红型），为您孩子成长提供持续稳定的生存保险金，同时可以分享本公司的分红经营成果，让您的万千心意，化为TA学习知识、事业起步、成家置业的一份坚定支持。



产品特点

稳定生存保险金收入月月给付

自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期起，若被保险人于每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24时生存，我们将按生存保险金给付日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当期“生存保险金”。

双重红利，参与市场成长之势

本计划提供保单红利，保单红利的分配方式如下：

1. 增额红利

- 1) 增加生存利益、月月给付：若被保险人在每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24时生存，除给付当月生存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当时已经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予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 2) 增加身故给付：若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24时之前身故，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乘以合同约定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期数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若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24时之后身故，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乘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至满期日未给付的生存保险金的期数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增额红利金额一经宣布不再变更。

2. 终了红利

- 1) 满期终了红利：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满期日且合同有效，我们在合同满期日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满期终了红利予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 2) 理赔终了红利：在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理赔终了红利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3) 退保终了红利：在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若您退保（申请解除合同），我们将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退保终了红利予您。

注：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



产品特点

兼顾保障，后顾之忧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24时之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24时之后身故，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
- (3)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4倍。

注：若被保险人于18周岁以前身故，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不得超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多个孩子共同成长

您可为您的孩子投保本保险作为教育规划，并将其作为被保险人。除另有约定外，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如您在投保后有意愿将您的其他孩子纳入本计划之列，您可向我们申请变更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并指定相应的比例。

注：变更生存保险金受益人，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相关规定，经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生效。变更生效后，生存保险金、增额红利和满期终了红利将按约定给付给变更后的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事项

投保流程

步骤一

根据您的教育金需求，决定相应的**基本保险金额**

步骤二

根据您的教育规划期，选择匹配的**生存保险金领取年龄**和**生存保险金领取期间**

步骤三

根据现阶段您个人的财务状况，选择适合的**交费期间**

投保规则

汇丰鸿利月月盈B款年金保险（分红型），适用于**教育规划**的投保计划如下：

生存保险金 领取年龄	生存保险金领取期间 /保险期间	可选交费期间	可投保年龄区间
7周岁	至25周岁	3年、5年交	3年交：30天至2周岁 5年交：30天至2周岁
12周岁	至25周岁	3年、5年交	3年交：30天至7周岁 5年交：30天至5周岁
15周岁	至25周岁	3年、5年交	3年交：30天至10周岁 5年交：30天至8周岁
18周岁	至25周岁	3年、5年交	3年交：30天至10周岁 5年交：30天至8周岁
第6个保单年度	至保单满期 (保险期间20年)	趸交；3年、5年交	30天至17周岁
第6个保单年度	至保单满期 (保险期间25年)	趸交；3年、5年交	30天至17周岁

本产品提供交费方式为：趸交，或年交



投保举例

投保举例

丰先生在外企工作任职中层管理，膝下爱子小丰5周岁。丰先生认同提前作子女教育规划的重要性，为小丰投保了一份“汇丰鸿利月月盈B款年金保险（分红型）”保单，以小丰为被保险人，选择基本保险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3年缴费，保险期间至小丰25周岁，生存保险金自小丰18周岁领取至保单期满。年缴保险费237,950元人民币，3年缴费总额为713,850元人民币。假设未发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则保单保险利益如下：

1) 生存保险金

自年满18周岁后的下一个保单年度起，小丰每个月可获得生存保险金10,000元人民币，直至年满25周岁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保险期限届满为止。可获得生存保险金总和（不含累积生息）可达840,000元人民币。

2) 双重红利

自年满18周岁后的下一个保单年度起，除了保证给付的生存保险金外，小丰每个月还可以额外领取当期已经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直至保险期届满。按中档收益率演示，可获得累计增额红利总和（不含累积生息）达248,200元人民币。除增额红利外，小丰在保险期届满时还可以领取满期终了红利，按中档收益率演示为55,657元人民币。

请注意，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

3) 身故保障

按中档收益率演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最高可获得966,584元人民币。

按低、中、高三档收益率进行演示，详细保险利益测算如下表所示

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身故给付=身故保险金+增额红利身故给付+理赔终止了红利			当年度生存保险金	当年度生存给付+增额红利+满期终止了红利			累计生存保险金	累计生存给付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退保给付=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退保终止了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6	237950	237950	237950	237950	237950	237950	0	0	0	0	0	0	153,570	153,570	156,652	157,365		
2	7	237950	475,900	475,900	475,900	483,546	493,504	0	0	0	0	0	0	349,380	349,380	358,935	361,160		
3	8	237950	713,850	713,850	713,850	734,057	755,131	0	0	0	0	0	0	564,210	564,210	584,025	588,672		
4	9	0	713,850	713,850	713,850	751,683	785,092	0	0	0	0	0	0	581,090	581,090	611,944	619,252		
5	10	0	713,850	713,850	713,850	769,560	815,447	0	0	0	0	0	0	598,480	598,480	655,121	709,502		
6	11	0	713,850	713,850	713,850	787,707	846,206	0	0	0	0	0	0	616,400	616,400	688,570	754,968		
7	12	0	713,850	713,850	713,850	806,113	877,367	0	0	0	0	0	0	634,870	634,870	723,503	802,207		
8	13	0	713,850	713,850	713,850	824,797	908,949	0	0	0	0	0	0	653,890	653,890	759,964	851,295		
9	14	0	713,850	713,850	713,850	843,750	940,959	0	0	0	0	0	0	673,490	673,490	798,049	902,341		
10	15	0	713,850	713,850	713,850	862,989	973,406	0	0	0	0	0	0	693,680	693,680	837,827	955,439		
11	16	0	713,850	714,490	714,490	883,153	1,006,938	0	0	0	0	0	0	714,490	714,490	879,385	1,010,707		
12	17	0	713,850	735,930	735,930	924,402	1,061,724	0	0	0	0	0	0	735,930	735,930	922,810	1,088,247		
13	18	0	713,850	758,000	758,000	966,584	1,117,601	0	0	0	0	0	0	758,000	758,000	968,161	1,128,168		
14	19	0	713,850	669,100	669,100	872,841	1,031,180	120,000	120,000	147,545	154,699	120,000	120,000	659,100	659,100	863,404	1,030,443		
15	20	0	713,850	567,230	567,230	759,233	923,044	120,000	120,000	150,107	158,008	240,000	240,000	557,230	557,230	750,852	923,602		
20	25	0	713,850	240,000	240,000	296,507	465,319	120,000	120,000	219,256	407,937	840,000	840,000	0	0	0	0		
当年度生存保险金/当年度生存给付合计：								840,000	840,000	1,143,856	1,387,193	840,000	1,143,856	1,387,193	0	0	0	0	

注：
 1) 上表所列年龄表示被保险人在对应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身故给付包含身故保险金和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给付，以及理赔终止了红利。身故保险金为本保单年度末数值，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给付，理赔终止了红利演示均为上一保单年度末数值。
 2) 当年度生存给付是当年度按月支付的生存保险金、增额红利的总和，保险期限届满时演示包含满期终止了红利。
 3)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4) 累计生存保险金指在上述所有的“保单年度”中可领取的“当年度生存保险金”之和；累计生存给付指在上述所有的“保单年度”中可领取的“当年度生存给付”之和。
 5) 上述举例及表中，增额红利的给付形式为增加自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起每月的生存保险金给付以及增加身故给付；终止了红利的给付形式为在保险期满时，或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
 6) 增额红利和终止了红利的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7) 以上数值是经四舍五入处理后的数据，不排除存在个位数的误差。

公司简介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由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和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双方各占50%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10.25亿元人民币，总部设于上海。汇丰人寿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保险服务，覆盖保障、退休养老、子女教育、财富增值与传承。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旨在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所面临的多种风险提供有效保障，并为其财务管理提供专业的保险咨询及解决方案。

秉承“以客为尊”的理念，我们充分研究本地市场，进行产品自主开发与创新，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我们的服务宗旨是不仅让每一位客户的财务和资产获得保障，更让他们的情感得到悉心呵护。

注意事项

-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所有保险费。
-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 本产品宣传页中的英文表述仅供参考，请以中文为准。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8楼，21楼2101及2115单元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3850 9200 传真：(86 21) 3895 0282

网址：www.hsbcinsurance.com.cn 专享保险服务热线：400-820-8363

刊发：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INSH-CMKTG-181001